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728,954	464,582
銷售及服務成本		(244,764)	(180,108)
毛利		484,190	284,474
其他收入		1,986	7,677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133,945)	(82,316)
行政費用		(167,910)	(108,918)
呆賬減值虧損		(471)	(19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787)
財務費用	4	(10,495)	(19,141)
無形資產攤銷		(12,138)	(12,137)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2,795)	(27,484)
除稅前溢利		148,422	38,169
所得稅開支	5	(26,206)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22,216	38,169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溢利	6	21,093	1,167
本年度溢利	7	143,309	39,33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6,698	35,543
非控股權益		16,611	3,793
		143,309	39,336
每股盈利(港仙)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9		
– 基本		4.46	1.33
– 攤薄		3.61	1.24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每股盈利(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9	<u>3.72</u>	<u>1.29</u>
— 攤薄		<u>3.04</u>	<u>1.21</u>
本年度溢利	7	143,309	39,336
其他全面收入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益			
外匯換算差額		<u>83</u>	<u>252</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143,392</u>	<u>39,588</u>
下列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6,784	35,886
非控股權益		<u>16,608</u>	<u>3,702</u>
		<u>143,392</u>	<u>39,58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146	148,869
無形資產	10	153,745	165,88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305,891</u>	<u>314,752</u>
流動資產			
存貨		4,810	20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11	106,076	61,03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6,169	126,186
		<u>307,055</u>	<u>187,41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	84,327	74,443
應付董事款項	13	6,364	2,567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08	1,318
即期稅項負債		13,406	2,467
		<u>104,205</u>	<u>80,795</u>
流動資產淨值		<u>202,850</u>	<u>106,6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8,741</u>	<u>421,376</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304	412
可換股貸款－一年後到期	14	86,933	86,165
承兌票據	15	–	68,336
遞延稅項負債		12,800	–
		<u>100,037</u>	<u>154,913</u>
資產淨值		<u>408,704</u>	<u>266,46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4,144	284,144
儲備		104,100	(21,4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88,244</u>	<u>262,712</u>
非控股權益		20,460	3,751
總權益		<u>408,704</u>	<u>266,463</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營運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業績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32號(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進行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應用後的影響，董事至今認為，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以歷史成本為基準，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經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別。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之經營分部：

- | | | |
|------|---|--------------------------------------|
| 生科藥物 | — | 研究、開發及銷售生科藥物產品(分類為本集團已終止業務並已於本年度內出售) |
| 博彩 | — | 提供管理服務、開發、提供及銷售電子博彩系統 |

管理層分開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按經營損益進行評估，而當中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述)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經營溢利或虧損計量。集團融資(包括財務費用)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因本集團內部組織架構變動而發生變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資料已分別重列。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資料。

(a) 業務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生科藥物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728,954</u>	<u>–</u>	<u>728,954</u>	<u>20,384</u>	<u>749,338</u>
分部業績	<u>199,751</u>	<u>(28,039)</u>	<u>171,712</u>	<u>185</u>	<u>171,897</u>
財務費用					(10,495)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2,795)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20,908
除稅前溢利					169,515
所得稅開支					(26,206)
本年度溢利					<u>143,309</u>
資產					
分部資產	<u>607,549</u>	<u>5,397</u>	<u>612,946</u>	<u>–</u>	<u>612,946</u>
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值					<u>612,946</u>
負債					
分部負債	<u>108,798</u>	<u>95,444</u>	<u>204,242</u>	<u>–</u>	<u>204,242</u>
未分配負債					–
負債總額					<u>204,242</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1,450	901	32,351	–	32,351
無形資產攤銷	12,138	–	12,138	–	12,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34	328	28,162	57	28,21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82	82	–	8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博彩 千港元 (重列)	其他 千港元 (重列)	小計 千港元 (重列)	生科藥物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64,582	–	464,582	81,064	545,646
分部業績	110,117	(25,323)	84,794	1,167	85,961
財務費用					(19,141)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7,484)
除稅前溢利					39,336
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溢利					39,336
資產					
分部資產	482,673	5,694	488,367	13,804	502,171
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值					502,171
負債					
分部負債	109,921	91,987	201,908	33,800	235,708
未分配負債					–
負債總額					235,708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8,318	725	19,043	4	19,047
無形資產攤銷	12,137	–	12,137	–	12,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086	252	28,338	225	28,56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199	199	–	199

(b) 地區分類

	收入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及香港	20,384	81,064	5,397	185,714	1,581	803
澳門	728,954	464,582	607,549	316,457	30,770	18,244
	749,338	545,646	612,946	502,171	32,351	19,047

4.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	15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32	18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		
可換股貸款(附註14)	7,872	9,788
承兌票據(附註15)	2,591	9,180
	10,495	19,141

5. 所得稅開支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於兩個年度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就於中國成立經營的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年度內中國現行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並享有稅項優惠。

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享有免稅期或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擁有可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iii) 澳門所得補充稅

就於澳門成立經營的附屬公司而言，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年度內澳門現行稅率12%（二零一一年：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年度溢利）計算，並享有稅項優惠。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澳門	13,406	—
遞延稅項	12,800	—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26,206</u>	<u>—</u>

本年度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u>148,422</u>	<u>38,169</u>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12%計算之稅項	17,811	4,580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4,343	1,093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7,112)	(1,579)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1,119	(1,65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271)
就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之稅務影響	12,800	—
在其他司法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	(173)
地方當局制定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755)	—
所得稅開支	<u>26,206</u>	<u>—</u>

6.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以名義代價7.80港元出售於LifeTec Pharmaceutic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之所有權益。出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出售出售集團所得之收益20,9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確認。由出售集團獨立經營之生科藥物業務分部已於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相應報告期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若干項目之呈列已經重列以符合相關要求。

出售集團截至出售日期之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20,384	81,064
銷售及服務成本	(19,265)	(74,191)
毛利	1,119	6,873
其他收入	133	172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成本	(286)	(2,209)
行政費用	(781)	(3,669)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溢利	185	1,167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20,908	—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溢利	21,093	1,167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088	1,217
非控股權益	5	(50)
	21,093	1,167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0.74	0.04
— 攤薄	0.57	0.03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8
存貨	15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12,0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41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2,753)
即期稅項負債	(2,448)
非控股權益	100
轉撥換算儲備	(1,252)
	<hr/>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	(20,908)
	<hr/> <hr/>

已終止業務應佔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5)	(2,52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	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	2,58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134)	64
	<hr/> <hr/>	<hr/> <hr/>

本年度出售集團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265	74,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	22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76	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	-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	-
—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9	6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214
員工成本總額	221	913
	<hr/> <hr/>	<hr/> <hr/>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790	77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0,016	10,6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162	28,33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6,704	5,266
無形資產攤銷	12,138	12,13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82	1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	-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23,692	6,863
-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507	38,4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7	512
員工成本總額	70,666	45,812

8. 股息

二零一二年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本年度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05,610	34,326
- 已終止業務	21,088	1,217
	126,698	35,54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本年度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13,482	44,114
- 已終止業務	21,088	1,217
	134,570	45,331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841,444,778	1,863,444,778
轉換可換股貸款之影響	–	811,112,327
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41,444,778	2,674,557,105
可換股貸款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887,500,000	988,469,863
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28,944,778	3,663,026,968

10. 無形資產

	生科 藥品之 專利權 (附註(a)) 千港元	博彩 終端系統之 專利權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5	182,066	186,771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705	4,046	8,751
年內攤銷	–	12,137	12,13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5	16,183	20,888
年內攤銷	–	12,138	12,13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5	28,321	33,02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3,745	153,7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5,883	165,883

(a) 此乃為生產若干生科藥品而購買之若干技術專利權，於過往年度已完全攤銷。

- (b) 該專利權乃與一項營運多種博彩遊戲系統(「該系統」)有關。該系統安裝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及其他澳門娛樂場。本集團收入來自根據與各娛樂場主收入分配安排，分享博彩收益淨額所得及於澳門銷售已安裝該系統的電子博彩遊戲機。

該專利權於二零一零年從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捷先生購買，總代價為280,000,000港元，包括現金30,00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250,000,000港元。

該專利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收入法對該專利權進行之估值後釐定為288,000,000港元。

該專利權之成本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包括現金代價、於收購日期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承兌票據之攤銷成本(附註15)及發行承兌票據資本化的交易成本。該專利權採用直線法按其使用年期15年進行攤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該專利權之賬面值無需減值，並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豐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收入法對該專利權進行之估值。

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65,662	43,147
減：累積減值虧損	(287)	(3,442)
	<u>65,375</u>	<u>39,705</u>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40,701	21,328
	<u>106,076</u>	<u>61,033</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博彩夥伴及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分別為30日及90日至180日。信貸政策與澳門之博彩業及中國之生物製藥業慣例一致。

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於報告期末確認的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63,181	33,998
31-60日	1,714	3,986
61-90日	480	1,492
91-180日	-	229
	<u>65,375</u>	<u>39,705</u>

1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以貨品接收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	4,618
31日至60日	–	4,026
61日至90日	–	1,664
91日至365日	–	1
365日以上	–	97
應付貿易賬項	–	10,40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4,327	54,567
應付增值稅	–	9,470
	84,327	74,443

13.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已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下列交易：

	董事		聯營公司		關連人士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付顧問費(附註a及b)	–	–	–	–	367	376
已付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b及c)	–	–	–	–	4,793	1,301
應收款項(附註d及e)	–	–	9,689	9,607	–	–
應付款項(附註c及d)	6,364	2,567	–	–	–	–

附註：

- 該關連人士為董事單世勇先生之子。
-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事前議定之款額收取費用。
- 該關連人士為董事陳捷先生之配偶。
-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年內已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作出減值約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9,000港元)。

(b)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與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捷先生就收購若干美國專利訂立買賣協議。詳情請參閱附註17(a)。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443	9,3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36
	<u>30,483</u>	<u>9,428</u>

14. 可換股貸款

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淨額在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間的分配如下：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貸款的面額	331,252
交易成本	(2,050)
權益部分	<u>(33,476)</u>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u>295,726</u>

本年度可換股貸款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129,178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52,366
利息費用(附註4)	9,788
已付利息	(7,923)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u>(97,24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86,165
利息費用(附註4)	7,872
已付利息	<u>(7,10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u>86,933</u>

15.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向陳捷先生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博彩終端系統之專利之部份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及自發行日期起計四年後到期，惟本公司可酌情於到期前償還全部或部份有關承兌票據。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將須按以下折讓率折讓未行使承兌票據本金額：第一年為8%，第二年為6%，第三年為4%及第四年為2%。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附註 i)	68,336	119,472
利息費用 (附註 4)	2,591	9,180
本年度提前贖回 (附註 ii)	(70,927)	(60,3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68,336</u>

附註：

- (i) 承兌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利率每年12.29%按攤銷成本計量。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贖回本金額83,7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50,000港元)。提前贖回之虧損為折讓償還金額與於贖回日各自賬面值之差額，合共為70,9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316,000港元)。

16. 或然負債

- (a)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LifeTec Enterprise Limited (「LifeTec Enterprise」) 就一宗聲稱未能償還20,000,000港元貸款之高等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人。原告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14條指令提出簡易程序判決申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就有關申請進行聆訊過程中，LifeTec Enterprise獲無條件許可在訟訴中就原告人上述之索償作答辯。LifeTec Enterprise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提交其答辯書。原告人原應於其後十四日內提交答覆書(如有)，惟LifeTec Enterprise尚未接獲原告人之任何答覆，而原告人提交有關答覆書之期限早已屆滿多時，故有關訴狀應視為已告終結。董事會相信，上述索償並無理據，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二零一二年，澳門初級法院(「初級法院」)最近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據此，Shuffle Master Asia Limited(「Shuffle Master」)已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i) LT Game Limited(「LT Game」)(該公司在全球(包括澳門)有權使用、分配及管有澳門第I/000150號發明專利(「專利I/150」)及澳門第I/000380號發明專利(「專利I/380」)的發明品之材料及設備)，以及(ii) Natural Noble Limited(「Natural Noble」)(專利I/380之擁有者)及陳捷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專利I/150之發明人及登記擁有人)(統稱「該等被告」)提起禁制令法律程序(「禁制令」)。

禁制令尋求命令禁止(其中包括)該等被告(其中包括)(i)作出有關擁有允許玩家遠程實時參加多項實況遊戲之全部及任何解決方案之壟斷權利之任何聲明或陳述；及(ii)以任何方式與Shuffle Master進行不公平競爭，包括其他附帶呈請。禁制令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本公司及其董事強烈反駁該禁制令、其項下之申索及其作出之指稱，並認為其屬毫無根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LT Game及Natural Noble已提出反對禁制令。本公司及其董事認為，由於先前由陳捷先生、LT Game及Natural Noble針對(其中包括)Shuffle Master就侵犯專利I/380及專利I/150提起專利侵權訴訟，故禁制令乃是另一階段之訴訟策略，企圖向本集團施壓。

1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集團擬向陳捷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收購有關博彩終端系統之若干美國專利(「該收購」)。本公司董事亦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股本重組」)。於本公佈日期，該收購及股本重組正在進行中。

該收購及股本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

- (b)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LT Game及Natural Noble已提出反對禁制令。詳情請參閱附註16(b)。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取得令人鼓舞之業績。由於赴澳門觀光人數增加及遊客人均支出增加，令博彩業務表現持續強勁。本集團之博彩業務收入從二零一一年約464,582,000港元上漲57%至二零一二年之728,954,000港元。本集團盈利激增近三倍，從二零一一年約39,33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之143,309,000港元。本集團經調整EBITDA增加114%至203,754,000港元。

為專注於博彩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已出售LifeTec Pharmaceutic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原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生科醫藥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確認收益約20,908,000港元。該出售令本集團提高了資源分配效率。

二零一二年，澳門入境遊客人數已增加至紀錄新高，達28,082,292人次。本集團對澳門之長期增長仍保持信心並預計前景良好。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及可換股貸款之負債部分分別為412,000港元及86,933,000港元，其中分別有108,000港元及零港元須於十二個月內支付。本集團流動負債由80,795,000港元增加至104,205,000港元，增幅為約29.0%。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從235,708,000港元減少至204,242,000港元，跌幅為約1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現金及可動用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資金所需。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未償還計息借貸總額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總資產(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之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8%)。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澳門為營業基地，收支項目以澳門幣(「澳門幣」)計算。另一方面，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開支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算，並以於澳門之業務籌集之資金撥付。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以及澳門幣兌港元之匯率穩定，故董事並不認為需要特別針對貨幣波動進行對沖。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之承擔予以抵押之資產包括賬面淨值分別約4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2,000港元)之汽車及零港元(二零一一年：4,633,000港元)之博彩遊戲機。

組織及員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432名(二零一一年：379名)。大部分員工為於澳門之營運及市場推廣行政人員。本集團正積極在澳門、香港及中國物色人才，以配合業務之迅速增長。

員工、行政人員及董事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公司向經挑選高級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並已納入彼等之聘用條款內。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修訂及生效)以及前守則，惟以下披露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1.1條

年內，董事會只舉行了兩次定期會議。年內所舉行定期的董事會會議數目未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所載每年四次之規定，原因為董事會成員之日程安排出現衝突，致令安排該等會議變得困難。

守則條文第A.2.1條

陳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雖然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及具效益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陳捷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膺選連任。現時，概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彼等之任期將於屆滿重選時作出檢討。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6.7 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但由於其他業務繁忙，故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 E.1.2 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陳捷先生應出席，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股東正式委任為代表的何雪雯女士而非陳捷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擔任主席，但由於陳捷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當時正忙於本公司其他事務，故其並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胡以達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Li John Zongyang 先生及關顯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主席胡以達先生擁有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之規定。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往來銀行、專業人員及客戶之不斷支持。對於各行政人員及員工之忠心及專業工作精神，本人衷心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雪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以達先生、Li John Zongyang 先生及關顯明先生。

* 僅供識別